

广州盛成妈妈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11月3日，广州盛成妈妈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妈网”或“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盛成妈妈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 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本次定向发行每股发行价格区间为27.31-40.46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0元（含）。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6年11月7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6年11月8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2016年11月8日（含当日）前，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2016年11月8日（含当日）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maocy@mama.cn，同时电话确认。

公司电话：020-85505893

公司传真：020-38350433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6年11月8日（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缴款账户

户名：广州盛成妈妈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12090736951081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人的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本单位名称，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四、 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资金必须以认购人单位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人名称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2、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情况单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其股份认购情况单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二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3、对于在2016年11月8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6年11月9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4、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2016年11月9日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 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毛陈怡

（二）电话：020-85505893

（三）传真：020-38350433

（四）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30号万菱国际中心第43层01单元

公告编号：2016-051

特此公告。

广州盛成妈妈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3日